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所抵免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本碩士班畢業學分之學科總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的三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凡學生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（或其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或學術機構）所修習研究所課程，其授課教師具備任教於研究所之資格，且其修習科目之名稱、教學及評分方式、科目內容、學分數、上課時數均與本碩士班所開科目相當時，且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認可，始可抵免。**已計入學士以上任一學制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，如為研究所必修課程，可申請免修，惟仍需補足研究所畢業學分。**
-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